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11.28 院務會議通過
93.03.0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4.1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6.10.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0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2.2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1.1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4.14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院長推薦或院務會議代表三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或由各系經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本院非兼任系（所）主管之專任教授為候選人，經院務會議票選十四人為委員，各系（所）委員至少一人，且每一系（所）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部委員人數的二分之一。

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委員如因故、出國連續超過四個月或其他原因經院務會議認定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依其所屬系（所）於票選時得票高低依序遞補，若該系（所）委員無候補委員時，應由該系（所）推選候選人，經院務會議投票通過後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推選委員不得同時為系（所）教評會委員或校教評會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院長召集之，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評量、解聘及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
二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
三、各系（所）之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覆。申覆辦法另訂之。

四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
-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，先由系（所）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本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。本院教師聘任複審辦法另訂之。
教師之升等案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，先由系（所）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本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。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。
教師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應先由系（所）教評會辦理，審查通過後送本會複審，通過後再提本校教評會審查。
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，教師之評量應先由系（所）教評會辦理，審查通過後送本會複審，通過後再提本校教評會核備。
- 第六條 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（所）代表列席說明。
系（所）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，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，逾期仍未為決議者，得由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代為議決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並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惟本院教師評量則依本院教師評量要點辦理。
- 第八條 院長因故或遇有迴避情形無法召集會議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應由本會委員共同推舉產生。
- 第九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教師評審相關業務，由本會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